



证券代码：000911
债券代码：112109

证券简称：南宁糖业
债券简称：12南糖债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七项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37,689,2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48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7,065,5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9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2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0.19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920,4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6,7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2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25%。

3、公司部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09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5%；反对 2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0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587%；反对 28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4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01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0%；

反对 2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2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330%；反对 2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367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1%；反对 3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8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0066%；反对 3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99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359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5%；反对 3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809%；反对 3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1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359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5%；反对 3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809%；反对 3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1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6.00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17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23%；反对 2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278%；反对 2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7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7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1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0%；反对 58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687%；反对 583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4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8.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388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2%；反对 3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9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2772%；反对 3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7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9.00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380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4%；反对 3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1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081%；反对

30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5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炼、张咸文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